

新北市廚具爐具裝置運送業職業工會  
 會員子女獎學金申請書  
 年 月 日

申請人姓名			會員證 編 號	
被申請人姓名 (會員子女)		性 別	出 生 年月日	年 月 日
現在肄業學校		系科別		年 級
現住址			電 話	
上學期成績			總 分	
學 業				
操 行				
體 育				
申 請 資 格 標 準	<p>一、學業成績：</p> <p>甲、大專院校組：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乙、高級中等校組：總平均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丙、國民中學組：總平均八十五分以上。</p> <p>二、操行成績：甲等或八十分以上。</p> <p>三、體育成績：乙等或七十分以上，學校未授體育課者，免附成績證明，不列入計分。</p> <p>四、應檢附上秋季學期學業成績單（學業成績單內未列操行及體育成績者，應另附操行及體育成績證明）本學期在學證明書、戶口名簿影印本各一份，夫婦同為本會會員，限由一人申請。</p> <p>五、私立學校學業成績單內，必須註明奉准立案文號。</p>			
評審 結果		評審委 員蓋章		承辦人